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巨力高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建刚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99人, 代表股份272,764,29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 代表股份265,800,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88人, 代表股份6,964,29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参与投票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加】: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189人, 代表股份54,564,29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  
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贻萍律师、张丽依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72,185,3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 反对316,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20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985,3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 反对316,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 弃权262,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72,157,7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30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弃权302,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967,7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 反对304,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 弃权302,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2,137,4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322,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304,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927,4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 反对322,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弃权304,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72,132,0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323,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309,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932,0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 反对323,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弃权309,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2,026,3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反对468,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弃权269,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826,3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 反对468,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 弃权269,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72,114,4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反对32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32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914,4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 反对326,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 弃权323,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2,098,8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反对33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327,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898,8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 反对338,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 弃权327,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  
表决结果: 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2,098,8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406,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弃权354,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803,7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 反对406,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 弃权354,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  
表决结果: 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2,091,7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反对333,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338,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891,7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 反对333,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 弃权338,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  
表决结果: 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1,976,1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380,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39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776,19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 反对380,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 弃权398,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  
表决结果: 通过。

注: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贻萍律师、张丽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认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巨力索具2025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002431 证券简称: ST棕榈 公告编号: 2026-061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棕榈棕榈PPP项目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 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公司下属公司“襄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棕榈”)因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协议纠纷事宜, 对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襄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

(二) 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1. 襄阳棕榈收到《行政裁定书》  
襄阳棕榈已收到山东省襄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裁定书》【案号为(2025)鲁0682行初49号】。襄阳法院认为: 根据襄阳棕榈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但政府方董事签字不盖章, 关于“通过诉讼方式完成襄阳五龙河生态城镇综合治理PPP项目的终止和结清工作”的董事会议题并未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十)项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襄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驳回原告襄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襄阳棕榈不服裁定, 依法提起上诉  
襄阳棕榈不服山东省襄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鲁0682行初49号《行政裁定书》, 已依法提起上诉。上诉状为:  
(1) 撤销山东省襄阳市人民法院(2025)鲁0682行初49号行政裁定书;  
(2) 判令其他基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受理, 或由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管辖本案;

(3) 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自行承担。  
二、海南化海养生小镇PPP项目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 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公司下属公司“宁波时光海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棕榈”)因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协议纠纷事宜, 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宁波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

(二) 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1. 收到《行政判决书》情况  
宁波棕榈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确认原告宁波时光海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和被告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授权宁波奉化区阳光度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签订《(奉化)化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无效;  
(2) 判令被告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赔偿原告宁波时光海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210,764,230.11元,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  
(3) 驳回原告宁波时光海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的起诉;  
(4) 驳回原告宁波时光海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宁波棕榈依法提起上诉  
宁波棕榈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作出的(2022)浙02行初85号《行政判决书》, 已依法提起上诉。上诉状为:  
(1) 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2行初85号行政判决;

(2) 二审判决书上诉人撤回全部诉讼请求, 即确认《(奉化)化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无效, 并判令两被上诉人共同赔偿上诉人直接经济损失365,195,976.23元及利息115,186,941.56元(暂计至2025年7月22日, 此后按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咨询费、鉴定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襄阳棕榈、宁波棕榈不服前述一审裁定及判决结果, 已依法向法院提起上诉, 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及时跟踪诉讼事项的进展及判决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省襄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鲁0682行初49号《行政裁定书》;  
2.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2行初85号《行政判决书》;  
3. 《行政上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431 证券简称: ST棕榈 公告编号: 2026-062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棕榈, 证券代码: 00243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正在开展核实情况,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生产经营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确认,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披露了《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警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7), 公司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拟变更为“ST”)事项。  
3. 公司董事会拟通过“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的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全资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股东大会决定, 同意由国泰海通资管吸收合并海通资管, 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国泰海通资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2026年4月30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交割协议并于当日正式生效。自交割日起, 海通资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接; 交割日后, 海通资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人员资格注销等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前, 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 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不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调整, 股权结构亦不发生变动。  
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平稳推进, 切实维护客户、合作伙伴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自交割日起至海通资管完成法人注销登记前, 海通资管将在合法合规、相关授权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 以自身名义继续开展特定业务及管理活动。存续公司海通资管前述期间内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 管理行为及出具的文件均确认其法律效力, 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将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各项工作, 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影响。投资者如需咨询相关事宜, 可拨打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621。  
本公告将通过国泰海通资管(https://www.ghtzq.com)、海通资管(https://www.htsmc.com)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REIT
公募REITs代码	5800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公募基金不动产投资试点工作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不动产投资试点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募REITs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申报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注: 2025年9月29日, 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临淄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简称“本项目”)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城区的供热长输管网项目(包括232段长输管网资产所有权及其对应的经营权), 具体资产范围为济南市二环东路以东、二环西路以西、胶济铁路以南、经十东路以北。根据《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报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 不动产项目对应的供热面积为41,370,322.13平方米, 收费面积为29,016,984.22平方米, 共计用户数426,757户, 供热率为29.8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 基金投资运作正常, 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风险提示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全资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股东大会决定, 同意由国泰海通资管吸收合并海通资管, 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国泰海通资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2026年4月30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交割协议并于当日正式生效。自交割日起, 海通资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接; 交割日后, 海通资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前, 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 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不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调整, 股权结构亦不发生变动。  
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平稳推进, 切实维护客户、合作伙伴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自交割日起至

海通资管完成法人注销登记前, 海通资管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授权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 以自身名义继续开展特定业务及管理活动。存续公司海通资管前述期间内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 管理行为及出具的文件均确认其法律效力, 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目前本基金底层资产运营情况稳定, 本事项不会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将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各项工作, 充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htzq.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21进行相关咨询。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临港REIT
基金代码	580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不动产投资试点工作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不动产投资试点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募REITs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申报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注: 2025年9月29日,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临淄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不动产资产由3个产业园组成, 其中首发认购人为临港海通智园一期、临港海通智园二期, 位于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板块, 可供租赁面积分别为39,816.86平方米、72,126.70平方米; 扩募认购人为临港康项目,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板块, 可供租赁面积为104,640.20平方米。本基金三个项目合计可供租赁面积为216,583.76平方米。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经营风险事项,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违约纠纷。

三、本次事项的事实、起因、目前情况及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全资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股东大会决定, 同意由国泰海通资管吸收合并海通资管, 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国泰海通资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2026年4月30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交割协议并于当日正式生效。自交割日起, 海通资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接; 交割日后, 海通资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人员资格注销等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前, 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 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不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调整, 股权结构亦不发生变动。  
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平稳推进, 切实维护客户、合作伙伴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自交割日起至海通资管完成法人注销登记前, 海通资管将在合法合规、相关授权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 以自身名义继续开展特定业务及管理活动。存续公司海通资管前述期间内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 管理行为及出具的文件均确认其法律效力, 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目前本基金底层资产运营情况稳定, 本次事项不会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将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各项工作, 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影响。投资者如需咨询相关事宜, 可拨打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621。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 688048 证券简称: 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 2026-023

##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将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 闵大明  
独立董事: 余沛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ask/CallQ), 根据活动规则, 参与本次活动的问题咨询,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证券事务部  
电话: 0512-68969898 传真: 900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 605299 证券简称: 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 2026-026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 情况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作一切正常,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重大波动, 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存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除了指定媒体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

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在公司信息披露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应披露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声明, 除公司存在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